

「苗栗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苗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府財產字第九一〇〇一〇三二四七號函)

- 一、為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維護縣產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縣屬各經管機關（單位）學校應積極處理被占用之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並擬定計畫加強處理。
- 三、本要點所稱「占用」，指無權占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 四、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占用機關（構）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但不配合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應通知占用機關（構）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機關（構）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
- 五、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其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專案讓售、視為空地標售、現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處理。
對於無法依前項方式處理之被占用不動產，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得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處理。
 - （二）以民事訴訟排除。
 - （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對於被占用之不動產，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

六、 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應按本府核定之租金率計算，向實際占用人追收。

占用人如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者，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等規定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之遲延利息。

七、 被占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為空地，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八、四十九條規定辦理標售：

（一）地上種植蔬菜、水稻、竹類、果樹、雜木或其他農作物者。

（二）地上為非供居住使用之簡易棚架（屋）或貨櫃屋。

（三）地上有簡易之畜禽舍者。

（四）地上有水井、蓄水池、魚池、晒場、庭院或鋪設水泥、柏油者。

（五）地上有廢置之防空洞或碉堡者。

（六）地上有駁坎、花台、圍籬、護坡、擋土牆或廣告牌者。

（七）地上有堆置物者。

（八）地上有簡易攤位、停車場及其設施者。

（九）地上為私設之水溝、巷道使用者。

（十）其他經標售機關認定占用情形簡易者。